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0]第 187 号

致：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0]第 100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2010]第 101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 201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0115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6.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9.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关于日月集团、日月投资、持股会历次股权或权益转让及注销情况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架构的情况

1、对 2010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显性协议》、2010 年 4 月签订的《换股和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两份协议的效力及合法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出具明确意见；

2010 年 2 月 23 日，日月投资、日月集团、携程贸易与虞阿五、虞兔良、虞彩娟、张尧林、许关兴等 143 名自然人（143 名自然人包括日月集团全部自然人股东 49 名、日月投资全部自然人股东 97 名和携程贸易股东 2 名自然人，其中携程贸易 2 名股东虞彩娟、张尧林均兼为日月投资股东，另外虞阿五、虞兔良、虞彩娟均兼为日月集团和日月投资股东）共同签订《股权显性协议》，以解决日月集团和日月投资股权委托持有以及日月投资实际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的的问题。该协议的上述签署各方涵盖了该协议签署时日月集团、日月投资、携程贸易的全部实际出资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201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与 138 位自然人（138 名自然人包括日月集团的其他 42 名自然人股东，日月投资其他 48 名自然人股东，携程贸易 4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虞彩

娟同为日月集团和日月投资的股东，合计 13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陈培德、胡新海 2 名自然人【王锡珍同意将其因持有日月投资股权进行股权交换而应获得的联众投资的 2 万股权全部转由陈培德（系王锡珍之子）取得；黄德坤同意将其因持有日月集团股权进行股权交换而应获得的联众投资的 50 万股权全部转由胡新海取得】签订《换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期内，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虽不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但二人通过控股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等，间接合计实际持有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均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或总股本的 50%，并且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止，虞阿五和虞兔良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共同控制了发行人 159,704,89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 18,000 万股的 88.7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协议均为相关各方为了相关事项而达成的书面合同；上述签署各方的合同主体资格是充分和完整的，均有权处分各自的相关权益；上述协议各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协议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协议均已依法生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股东曾发生的股份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目前的股权架构设置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身自设立至今未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永盛国际、日月集团及其股东日月投资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现行《证券法》施行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全部为法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间接股东可以全部追溯到自然人，全部间接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亦未超过 200 人。截止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为 9 家法人，全部间接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140 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身自设立至今未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未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自2006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直接股东合计人数和间接股东合计人数均未超过200人，发行人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该等委托持股行为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公开和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且该等委托代理关系已全部终止，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全部消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目前的股权架构设置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情形。

3、就持股会注销情况进行核查：

(1) 持股会清算注销程序

2009年12月23日，持股会当时143名全体会员出席了持股会2009年临时会员大会，占应到会员的100%。全体会员一致同意解散持股会，并决定成立持股会清算组。

2010年1月6日，持股会在《绍兴日报》刊登公告：持股会会员大会决定解散持股会，请债权人于45日内向持股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在清算期间，清算组清理持股会财产，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了清算方案，并对持股会债权债务分别进行追回和清偿。

2010年2月23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长风会审字（2010）第07号《清算审计报告》，就持股会截止2010年2月23日的资产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同日，持股会清算组出具了《浙江日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清算报告》。根据上述清算审计报告、清算报告和持股会清算组拟订的清算方案，持股会剩余资产的10%拟捐赠给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余部分拟按照全体会员的权益比例分配。

持股会于2010年2月23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员大会，当时143名全体会员出席了会议，占应到会员的100%。全体会员一致同意通过持股会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同意持股会申请注销登记。此次会员大会结束后，持股会清算组按照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对持股会剩余财产进行了分配。

2010年3月25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日

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注销的审查意见》（福政[2010]18号），认为持股会的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剩余财产按规定进行了处置，持股会申请注销的相关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同意持股会办理注销手续。

2010年3月25日，绍兴县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浙江日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注销登记的批复》（绍县民民〔2010〕42号），准予持股会注销登记，注销日期为2010年3月26日。2010年3月30日的《绍兴晚报》刊登了持股会已注销的公告。

（2）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持股会清算注销及最终资产处置事宜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就日月集团、日月投资、持股会历次股权或权益转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2010年11月1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福镇【2010】85号），对日月集团的相关股权演变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2010年11月12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的请示》（绍县政【2010】46号），对日月集团的相关股权演变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演变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121号），对日月集团的相关股权演变进行确认，认为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注意到：

1) 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国有产权的转让。

2) 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一次集体产权在上、下级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转让，即 1998 年 2 月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将其持有日月集团的 28.57% 的股权即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绍兴县日月珠宝首饰厂系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下属企业）。此次股权转让系集体产权划转行为。

3) 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一次集体产权向自然人转让的情形，即，2004 年 8 月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 2,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虞阿五、虞兔良。此次转让是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而转让股权。在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国务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第 35 号）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 59 号）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据此，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当时作为上述日月集团股权资产的所有权行使主体，有权转让该等股权；且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5 月 15 日和 2010 年 5 月 31 日进行了确认和认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010 年 10 月 17 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代表会议和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原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为其下属经济组织）分别作出决议，再次对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演变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认可和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经济组织对其持有的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确认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包括设立、历次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村村民委员会及村民权益的情形。

4) 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中，也涉及到一次社团法人转让股权情形，即 2001

年6月持股会向日月投资、虞阿五等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日月集团5000万元股权。此次转让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12月获得了持股会全体创始会员大会的确认，于2010年5月分别获得了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和绍兴县人民政府的确认。

5) 日月集团其他股权转让均系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由于自身的原因而进行的转让。

6) 针对日月集团相关股权转让，除谢明（谢明曾委托他人持有日月集团1万元出资额，占日月集团注册资本的0.014%）外的所有股权转让自然人均签署了书面声明和《权益转让确认书》，对日月集团相关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一次集体产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但是该股权转让业已完成，并得到了相关权利人、主管部门的确认和认可，且距今已有6年多的时间，一直未因此而发生纠纷，现已超过诉讼时效，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日月集团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的一次社团法人转让股权业已完成，并得到了相关权利人、主管部门的确认和认可，且距今已有9年多的时间，一直未因此而发生纠纷，现已超过诉讼时效，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日月集团其他股权转让业已完成，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日月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注意到：

1) 日月投资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国有产权或集体产权的转让，均系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 日月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由于自身的原因而进行的转让。

3) 针对日月投资相关股权转让，除冯国表（冯国表曾委托他人持有日月投资3万元出资额，占日月投资注册资本的0.3%）外的所有股权转让自然人均签署了书面声明和《权益转让确认书》，对日月投资相关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月投资历次股权转让业已完成，合法有效，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持股会历次权益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注意到：

1) 持股会历次权益转让不涉及到国有产权或集体产权的转让，均系自然人之间的权益转让。

2) 持股会历次权益转让均系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由于自身的原因而进行的转让。

3) 针对持股会历次权益转让，除张坚成、谢明、冯国表（三人曾合计持有持股会 0.2% 的权益）外所有权益转让的自然人均签署了书面声明和《权益转让确认书》，对持股会相关权益转让进行了确认。并且，2009 年 12 月，持股会全体创始会员大会确认和认可了持股会历次权益转让。

4) 针对持股会的历史沿革，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和 2010 年 5 月 31 日进行了确认和认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2010 年 11 月 11 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福镇【2010】85 号），对持股会的权益演变过程及清算注销情况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持股会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权益形成及历次权益转让等）及清算注销（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处置、剩余财产分配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会员及职工的权益的情形。

2010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的请示》（绍县政【2010】46 号），对持股会的权益演变过程及清算注销情况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持股会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权益形成及历次权益转让等）及清算注销（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处置、剩余财产分配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会员及职工的权益的情形。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演变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121号），对持股会的权益演变过程及清算注销情况进行确认，认为持股会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权益形成及历次权益转让等）及清算注销（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处置、剩余财产分配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会员及职工的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持股会历次权益转让业已完成，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于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过程的情况

1、**核查并披露 1994 年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股权重新界定的依据及原因、履行的程序，并就该次股权重新界定的合法性，是否经有权机构批准、是否构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明确发表意见；**

（1）此次股权重新界定的原因

为了促进乡镇企业大发展大提高，促进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优化配置和提高素质，巩固壮大集体经济，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为指针，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启动了股权重新界定程序。

（2）此次股权重新界定的法律依据

a、根据联营协议和其他相关资料，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属全民和集体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在设立、变更等具体事项方面受到地方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并实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实行联合管理机构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厂长(经理)对企业全面负责），接受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浙江老凤祥首饰厂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运作的。根据农业部《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1992年1月3日第9号令）第二条“本暂行规定适用于乡镇企业之间和乡镇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并实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企业”和第八条“联营企业应执行国家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的规定，此次股权重新界定时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应适用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b、1994年3月31日，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建立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生机与活力，农业部提出了《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力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其中产权界定与明晰化是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

c、1994年9月17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乡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和量化的有关政策。该意见是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为指导思想而制定的地方政策，与国家方针和政策相吻合，也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 此次股权重新界定履行的相关程序

a、1994年6月18日，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出具了绍乡验（94）12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老凤祥首饰厂截止1994年5月25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1,390,228.58元，其中净资产73,367,591.77元。

b、1994年7月7日，绍兴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1994）409号《绍兴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了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1994年6月18日出具的绍乡验（94）12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厂截止1994年5月25日资产评估为人民币101,390,228.58元，其中净资产73,367,591.77元。并获得了绍兴县人民政府的同意。

c、依照浙江省委办公厅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颁发的省委办（1994）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界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50%划分股权，乡、村集体等投资者按其原始投资比例确定投资增值部分的股权。乡、村集体在企业中的股权设为乡、村集体股，其所有权代表分别是乡（镇）经济联合社和村经济合作社。乡镇集体企业划作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设为职工集体股。”浙江老凤祥首

饰厂于1994年11月10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重新界定股权事宜，对企业积累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按照有关政策精神进行了划分，在此基础上重新界定了各方股权比例：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占12.845%；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占12.845%。

d、1994年11月24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重新界定股权的批复》：根据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1994年6月18日出具的绍乡验（94）12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绍兴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的（1994）409号《绍兴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确认书》，截止1994年5月25日，该厂的总资产为101,390,228.58元，净资产为73,367,591.77元；对原企业的股权比例调整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占12.845%，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占12.845%（注：1995年10月25日，尹家坂村委会出具《关于将持有的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股权划归村经济合作社的决定》，将其持有浙江老凤祥首饰厂12.845%的股权全部划归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其为尹家坂村委会下属的经济组织）。

2009年7月20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企业股权界定权限的证明》，证明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于1994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重新界定股权的批复》符合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同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当时股权界定的确认书》，确认当时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股权比例的调整事项，即：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占12.845%，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占12.845%。

2009年8月11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黄国资委函[2009]3号《关于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同意1994年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股权重新界定，同意按净资产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即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集体股占48.62%，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占25.69%，其他两方各占12.845%。（注：1995年12月1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区辖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授【1995】18号），决定授权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现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管理区辖国有资产。而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自2004年至今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

2010年10月17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对上述股权重新界定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1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福镇【2010】85号)，对上述股权重新界定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12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的请示》(绍县政【2010】46号)，对上述股权重新界定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演变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121号)，对上述股权重新界定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4) 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994年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股权重新界定是按照联营企业各方股东的意愿在相关政策指引下而进行的产权制度改革，取得了联营企业各方股东的同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次股权界定得到了有权部门批准，事后又得到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相关机构的确认和认可，未构成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流失，上述股权重新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核查并披露 1998 年上海老凤祥退出绍兴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依据、履行的程序、是否经有权机构批准等；

1998年7月5日，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约定，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的25.69%的股权(即2010万股)全部转让给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其中，转让给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4.4407%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

经济合作社4.440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16.8086%的股权。1998年7月6日，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关于联营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获得退出资金25,053,421.50元（包括投入资本金）。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是各方根据联营情况，考虑了联营期间联营企业的地方扶持、联营各方的实际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按照对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实行利润包干分配办法（即总额包干）协商确定的。相对100万元的原始投入，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大幅增值。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8月31日出具黄国资委函[2009]3号《关于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同意上海老凤祥与联营各方签署《关于联营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该联营关系，同意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退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即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并确认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已收到退出价款25,053,421.50元。

2010年11月1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福镇【2010】85号），对上述资产处置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12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的请示》（绍县政【2010】46号），对上述资产处置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演变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121号），对上述资产处置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本所律师核查中注意到，1998年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退出（转让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股权）时（当时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此时尚非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股东），未对浙江老凤祥首饰厂（也即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的规定。根据此次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此次资产处置是该公

司当时主要领导集体决策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998 年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从联营企业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退出（也即转让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股权），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国有产权处置当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该处置行为已完成 12 年之久，事后也得到有权机构即其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相关机构的确认和认可，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就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尹家坂村委会及村民的情况出具意见，并就实际控制人已经或即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发行人利益进行核查。

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中注意到，明牌实业前身有数次股权变动和股东名称变更（包括 1993 年绍兴福全印染公司把其持有的上海远东金银饰品厂绍兴分厂的股权全额划给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1994 年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股权重新界定；1995 年持股会和日月集团先后成为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股东；1995 年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浙江老凤祥首饰厂的股权全部划归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1996 年上海老凤祥首饰总厂改制为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此等变更是否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未作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不影响上述股权形成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注意到，除上述第 2 条提到的 1998 年国有产权转让未经评估瑕疵外，明牌实业的前身的股权演变中也存在乡村集体产权转让（包括 1999 年 3 月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持有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 5.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虞阿五和虞兔良；1999 年 3 月，绍兴县福全经济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 5.28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虞阿五和虞兔良，2003 年 9 月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持有的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计 1380 万股分别转让给尹阿素和尹美娟。此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未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不符合国务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对于上述乡村集体产权转让，2010年3月31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确认不存在侵害该村民委员会和该村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5月15日、5月3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绍兴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确认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10月17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10年11月11日，绍兴县福全镇人民政府出具《福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福镇【2010】85号），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包括设立、增资、产权重新界定、改制、历次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2010年11月12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体股权或权益演变等事项的请示》（绍县政【2010】46号），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再次进行确认，认为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包括设立、增资、产权重新界定、改制、历次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股权演变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121号），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进行确认，认为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包括设立、增资、产权重新界定、改制、历次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过程中的上述乡村集

体产权和国有产权转让中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但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完成至少 7 年以上，事后也得到有权机构的确认和认可，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且明牌实业非发行人的股东或间接股东，其股权演变过程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无关，故上述股权转让中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2）明牌实业及其前身股权演变过程（包括设立、增资、产权重新界定、改制、历次股权转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绍兴县福全镇尹家坂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权益的情形。

针对明牌实业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过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因明牌实业及其前身存续期间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的纠纷，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关于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的情况

1、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的股权转让风险分析和发行人利益保障措施

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07 年 11 月-2010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把其持有的杭州日月风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衢州市日月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日月首饰珠宝有限公司、南京日月首饰有限公司、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青岛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诸暨市明牌首饰风祥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报告期内上述股权转让业已完成，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经转让标的股权所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为确保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a、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将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保证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及上述股权转让而引发的任何纠纷、索赔或其他偿付义务等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上述公司采取股权转让而不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关联销售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和转让定价依据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原股权结构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定价依据
1	衢州市日月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00	日月集团90%、虞彩仙10%	2009年10月，日月集团和虞彩仙将股权转让给英和投资	该公司所在地段由城市第一商圈转移为第二商圈，未来发展前景一般，与发行人建立优质销售渠道的发展目标不符，故未纳入发行人销售体系。	该三家公司经营业绩亏损，转让前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发行人控股股东以零对价转让给英和投资
2	永康市日月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100	日月集团90%、虞彩仙10%	2009年10月，日月集团和虞彩仙将股权转让给英和投资	该公司处于小规模经营状态，经营场所面积和销售规模均较小，故未纳入发行人销售体系。	
3	南京日月首饰有限公司	100	日月集团95%、绍兴搪瓷厂5%	2009年11月，日月集团将股权转让给英和投资	该公司所处地段竞争较为激烈，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故未纳入发行人销售体系。	
4	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100	日月集团80%、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20%	2010年2月，日月集团将股权转让给陈伟生，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将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伟生和曹卫平	该公司所处商圈预期进行城市改造，将对其商圈环境造成影响，发展前景不明朗，故未纳入发行人销售体系。	西安明牌银楼转让前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青岛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略有盈利，转让前最近一期净资产低于出资额；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转让前最近一期净资产高于出资额。此三家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打包定价、均衡分摊的方式，分别按出资额转让
5	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	500	日月集团55%、许仲林45%	2010年1月，日月集团将股权转让给陈伟生	该公司两方股东就该公司是否纳入发行人体系意见不一致。为避免同业竞争，日月集团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6	青岛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100	日月集团90%、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10%	2010年1月，日月集团将股权转让给陈伟生，浙江日月集团明牌首饰销售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龚银桥	该公司向商场租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于2010年3月底到期，由于接商场通知可能于合约到期后缩小该公司经营面积，预期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未纳入发行人销售体系。	

7	杭州日月凤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50	虞惠祖 50%、翁建国 30%、日月集团 20%	2007 年 11 月，日月集团将股权转让给高琳	日月集团持有 20% 股权，不参与其日常经营，故未纳入发行人销售体系。	经营业绩尚可，按出资额转让
8	诸暨市明牌首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	100	尹阿庚 55%、宣军 45%	2010 年 3 月，尹阿庚将股权转让给陈伟生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不同意纳入发行人销售体系，故未纳入发行人销售体系。	净资产低于出资额，在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按出资额转让
9	深圳市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	虞彩娟 60%、陈关连 40%	2010 年 1 月，虞彩娟将股权转让给张进军	该公司与商场以销售保底形式合作经营，经营费用较高，经营业绩欠佳，故未纳入发行人销售体系。	该公司经营时间不长，装修及固定资产尚新，故按出资额转让

上述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和投资，注册号：330621000086512，住所：绍兴福全镇下马湾发，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英和投资股东为自然人张国英、叶和珍。张国英，身份证号码：330621197202136***，住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梅峰村上马湾 156-1 号，近三年一直为私营企业投资人和经营者；叶和珍，身份证号码：330621197002265***，住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龙尾山村龙尾山 685 号，近三年一直为私营企业投资人和经营者。

高琳，身份证号码：330103196102230***，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比胜庙巷 13 号 2 单元 502 室。受让股权时为杭州日月凤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为杭州仁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副经理。

陈伟生，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703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龙珠花园 11-14A，从事珠宝首饰的销售经营，与发行人曾有业务往来。

曹卫平，身份证号码：330621197701187***，住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工技站集体宿舍，自 2002 年至今在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工作。

张进军，身份证号码：330721198111231***，住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鞋塘居委会 1 号，原为衢州市日月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员工，2008 年 10 月辞职并自主创业。

龚银桥，身份证号码：330222197105076***，住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八字桥村河西，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青岛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0 年 1 月至今自主创业，与他人合作经营青岛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基于出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和自愿行为，已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

存在风险或纠纷，受让的上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上述转让定价综合考虑了转让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平等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合理、公允，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往来，即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黄金、铂金和镶嵌饰品等产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	1,753.50	4,087.18	2,989.52	2,368.55
青岛明牌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423.08	1,136.50	1,220.38	7.33
南京日月首饰有限公司	167.90	708.25	753.95	685.39
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196.44	689.47	931.27	873.75
衢州市日月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40.62	414.26	540.44	10.21
深圳市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82.32	350.04	-	-
诸暨市明牌首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	342.60	315.71	730.03	36.82
永康市日月首饰珠宝有限公司	15.10	56.10	88.85	31.00
杭州日月凤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	-	185.87	679.61
合计	3,221.56	7,757.50	7,440.31	4,692.6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均按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原则协商确定，处于正常的商业定价区间，与可比对象相比定价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于发行人向关联方长期租赁房产和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长期租赁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珠宝首饰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完成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分销和专营店零售终端两种渠道实现销售。目前发行人直营店的商业、办公场所均为

租赁取得，其中发行人绍兴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明牌、上海明牌、咸阳明牌和长沙明牌 5 家直营店的经营场所向关联方租赁，其他专营店经营场所向第三方租赁。

租赁房产设立专营店是商品流通企业普遍采用的扩充销售终端方法，通过租赁销售网点经营场所，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因购置固定资产的大规模资金支出，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扩大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经营场所随商圈变化调整的灵活性。

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考虑向关联方租赁 5 处房产作为分公司和部分子公司的商业、办公用房，该 5 处租赁房产均处当地商业中心繁华地段，符合公司珠宝首饰销售商铺的经营选址的条件。同时，为保证经营的稳定性，该 5 家直营店与关联方签订了 20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联租赁的长期性和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2、报告期发行人大额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和收购明牌首饰黄金经营性资产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随之扩大，与此同时，却未能即时承接华鑫珠宝和明牌首饰原有的银行授信额度，造成了发行人通过占用关联方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张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支付收购款的需要。2008 年 7 月发行人承接取得原明牌首饰和华鑫珠宝银行授信额度以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当年未再发生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2009 年发行人因生产急需临时资金周转并出于手续便利考虑，短期占用明牌实业资金用于及时购买原材料，该等占款均于当月或次月归还。自 2010 年起发行人不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资产质量，且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获得自身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设立专营店符合商品流通企业特点，与关联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长期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

人报告期内 2008 年向关联方日月集团大额借款是在当时明牌首饰和华鑫珠宝银行授信额度未承接转入特殊情况下采取的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临时措施，在取得相关银行授信后，及时归还该等借款，于当年未再发生关联方借款，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2009 年公司向明牌实业短期借款，于当月或次月及时归还，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长期占用以及依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并且自 2010 年起发行人不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发行人已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获得自身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流动资金占比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占比较大的情况说明和分析

1、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资金预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流动资金占比(%)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055.77	42,128.67	79.40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005.09	23,180.39	68.17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5,246.39	1,518.00	28.93
合计	--	92,307.25	66,827.06	72.40

2、募集资金项目中流动资金占比较大的情况说明和分析

a、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i)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建设 5 家直营店和 180 家专柜，拟投入募集资金 53,055.77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为 42,128.67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79.40%。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销售终端的铺货预计为 41,00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本铺货原则如下：

序号	专营店类型	店数	单店铺货库存量(万元)	总铺货库存量(万元)
----	-------	----	-------------	------------

1	直营店	5	1,000	5,000.00
2	专柜	180	200	36,000.00
小计		185	--	41,000.00

由于珠宝行业销售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直营店和专柜的存货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专营模式存货情况如下：

2010年3月末				
序号	专营店类型	专营模式铺货余额(万元)	专营店数量(家)	平均单店铺货金额(万元)
1	直营店	8,109.04	6	1,351.51
2	专柜	74,413.43	262	284.02
2009年末				
序号	专营店类型	专营模式铺货余额(万元)	专营店数量(家)	平均单店铺货金额(万元)
1	直营店	3,909.90	3	1,303.30
2	专柜	75,441.81	253	298.19
2008年末				
序号	专营店类型	专营模式铺货余额(万元)	专营店数量(家)	平均单店铺货金额(万元)
1	直营店	3,186.78	3	1,062.26
2	专柜	47,628.79	198	240.55
2007年末				
序号	专营店类型	专营模式铺货余额(万元)	专营店数量(家)	平均单店铺货金额(万元)
1	直营店	--	--	--
2	专柜	54,092.90	171	316.33
小计		--	--	--

(ii) 流动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募集资金项目规划直营店单店铺货金额 1,000 万元，专柜预计平均单店铺货金额 200 万元，按此规划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需铺货 41,000 万元；在完成上述铺货后，专营网络日常流动资金拟按专柜平均单店 6 万元和直营店单店平均 10 万元预计。据此，本项目预计累计需要流动资金 42,130 万元。

目前，公司直营店平均单店铺货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专柜平均单店铺货金额在 280 万元左右。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对上述项目流动资金进行了适当调整，即拟使用

募集资金 42,128.67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完成专营网络的铺货和运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完成后带来的规模效应，上述资金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因此，本项目流动资金安排与本项目本身要求匹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流动资金的规划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体现了匹配性原则；该等流动资金的投入是该等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和前提，该等流动资金的投入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b、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i)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情况说明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4,005.09 万元，投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流动资金 23,180.39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68.17%。

(ii) 流动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与公司现有产能基本相当。目前公司扣除专营网络存货外的生产、经销环节存货在 4 亿元以上的水平，其中扣除库存商品后的存货在 2 亿元以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本项目达产的渐进性和项目投产后形成的规模效应，本次募集资金流动资金需求以目前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额为基础，结合公司的资产结构进行了适当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 23,180.39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本身要求匹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基地项目中流动资金的规划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体现了匹配性原则；该等流动资金的投入是该等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和前提，该等流动资金的投入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c、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流动资金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18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用以支付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设计人员第一年的薪酬。根据该项目规划，拟聘请设计员工 131 名（其中上海和深圳分别聘任 20 人），按一年期计算，需薪酬总额 1,518 万元，人均 11.58 万元，其中上海、深圳人均薪酬 20 万元，绍兴人均薪酬 7.89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中流动资金的规划符合发行

人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体现了匹配性原则；该等流动资金的投入是该等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和前提，该等流动资金的投入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流动资金比例较高，但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该等流动资金的投入是该等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和前提，体现了匹配性原则；流动资金占比相对较高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二）确保发行人严格按规划使用流动资金的安排

发行人于201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每一个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成以前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内部专项审计，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监督。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其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六、关于发行人的盈利模式的情况

1、发行人盈利模式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生产销售产品业务和加工业务，销售产品的业务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专营模式，其中专营模式进一步分为专柜模式和直营店模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批发产品，待客户提货并确认后，发行人

确认销售收入；专柜模式下，发行人在商场专柜铺货，由商场在零售终端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场定期提供销售清单与发行人对账结算，发行人根据商场终端销售额扣除留作商场所得部分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直营店模式下，发行人设立销售直营店并直接面向消费者零售。

(2) 经销和专营的比例、相互关系、盈利来源及其结构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构成

模式	2010年1-3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销	81,022.77	69.30	222,458.97	67.44	185,766.86	65.46	151,291.47	66.95
专营	34,389.34	29.41	102,572.34	31.09	93,590.65	32.99	71,317.49	31.56
其他	1,504.00	1.29	4,836.96	1.47	4,394.36	1.55	3,368.48	1.49
合计	116,916.11	100.00	329,868.27	100.00	283,751.87	100.00	225,977.44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公司从事受托加工业务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经销和专营模式下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8.51%、98.45%、98.53%、98.71%，是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

2) 公司经营毛利分模式构成

模式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经销	8,075.49	54.40	19,886.74	46.59	6,969.42	24.70	9,093.00	41.86
专营	5,914.48	39.85	19,430.13	45.52	18,146.28	64.30	10,880.90	50.10
其他	853.44	5.75	3,369.33	7.89	3,103.56	11.00	1,746.04	8.04
合计	14,843.41	100.00	42,686.21	100.00	28,219.25	100.00	21,719.94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41.86%、24.70%、46.59%及54.40%，专营模式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50.10%、64.30%、45.52%及39.85%，由于各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等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差异，从而各销售模式贡献的毛利结构与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3) 经销和专营相互关系

经销模式是公司稳定的营销渠道，为公司发展、专营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奠定了基础；同时专营模式的积极发展及品牌建设，也可以促进、带动经销网络的不断扩大。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品牌价值，公司将着力发展加盟商、

专柜和直营店，以使经销模式和专营模式起到相互促进作用。

2、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盈利来源主要包括生产销售产品业务和加工业务，销售产品业务模式包括经销模式、专营模式，其中专营模式进一步分为专柜模式和直营店模式；发行人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盈利模式、盈利结构和盈利来源真实、合理。

七、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会组成人员原一直为尹正祥、尹越敏和虞彩娟三人，其中虞彩娟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2010年10月25日，虞彩娟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叶炜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同意尹正祥、尹越敏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虞初良、李云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虞初良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任期期间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对发行人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担任公司监事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调整了监事会组成人员，现任监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从而进一步改进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至目前的监事会组织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日月集团、明牌实业、虞阿五和虞兔良目前拥有的商标和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月集团、明牌实业、虞阿五、虞兔

良未拥有任何专利权；明牌实业、虞阿五、虞兔良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日月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或组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1	 MING	缅甸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7/2009
2	 MING	印度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383033
3		香港特别行政区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490329
4	 MING	香港特别行政区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301057941
5	 MING	澳门特别行政区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N/018711
6	 MING	台湾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01209594
7	 MIN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马德里国际注册)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867830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马德里国际注册)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64625

2010年10月11日，日月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日月集团无偿转让上述注册商标予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登记核准或备案手续；自该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相关商标的转让登记核准或备案手续前，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在此期间日月集团不得自己使用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也不得把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在上述协议书签署之前，日月集团在上述注册商标核准的使用地域内未实际使用也未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全部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发行人没有使用上述海外注册商标的迫切需要。因此，日月集团才于近期签署上述协议，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由于该等在中国大陆以外注册的商标的转让登记核准或备案手续比较复杂，涉及到多个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登记核准或备案手续尚

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未完成该等商标转让的登记核准或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焱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周应旺:

周应旺

2010年 11月 30日